

晋江市民政局 文件 晋江市财政局

晋政民〔2025〕15号

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

有关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、财政所：

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闽民老区〔2024〕178号）精神，从2024年8月1日起调整我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

享受革命“五老”定期生活补助人员，在现行标准每人每月

3142 元的基础上增加 110 元,调整后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3252 元。

二、革命“五老”遗偶定期生活补助标准

享受革命“五老”遗偶定期生活补助人员,维持原标准不变,革命“五老”遗偶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仍为每人每月 859 元。

三、新增经费来源渠道

调整补助标准所需经费,仍由省、市、县(区)财政按 7:2:1 比例负担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各镇(街道)要认真抓好标准的落实,切实解决好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及遗偶的生活问题。

附件:晋江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及遗偶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晋江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及遗偶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

(从2024年8月1日起执行)

单位：元/人、月

对象类别	省级原标准	省级新标准	现标准	省级提高标准	新标准	备注
革命“五老”人员	1990	2100	3142	110	3252	
革命“五老”遗偶			859		859	
说明	1.表中“现标准”根据《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及遗偶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民〔2024〕8号）规定。 2.省提高标准从2024年8月1日起执行。					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（老区办）、财政局，晋江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
政协办、老促会，有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有关领导。

晋江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8日印发
